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4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

陳建海

被告 陳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玖佰柒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陸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

01 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
02 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帳單週期收取利息及違約金，惟
03 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04 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
05 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
06 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
07 元，前開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個月為限。詎被告自申請信
08 用卡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尚欠52萬6,971元未按期給付。
09 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

1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應收
14 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
15 至20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18 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19 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0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林科達